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60978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817383_110D2145791-01.pdf)

主旨：本市閩南語輔導團辦理「新北市109學年度閩南語拼音研
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
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
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推廣、傳承臺灣本土語言，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
及師資專業素養，以協助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認證考試。

三、研習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及110年4月24日(星期
六)於民安國小忠孝樓四樓智慧教室辦理，研習人數限制
36人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對閩南語有興趣或有意參加110年認證考試的
新北市現職老師。

(三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此研習者，核予1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額滿為

止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
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